

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B

涞住建字[2023]第 73 号

对涞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 22 号建议的答复

赵勇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垃圾综合处理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，各类垃圾产量也日益增大，对环境造成很大压力，从 2022 年 4 月份我县开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至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序进行，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进入社区、校园，超市，商场，企事业单位等。目前城市主体责任有效落实，同时建立了“福泽园、滨湖为垃圾分类示范社区”，逐步扩大分类实施范围。餐厨垃圾从 2023 年 4 月份开始进入餐饮业布桶，到现在城区范围内已全覆盖，定时定点上门收集。为提升县城环境质量，对阁院路、开源路、广平大街、学府路进行“撤桶布箱”定时定点上门收集垃圾，撤垃圾桶 270 个，布二分类果皮箱 165 个，既美化了生活环境也间接提高居民自身素质，受到人民群众好评。充分利用职能部门和社会力量，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对不按生活垃圾分类实施的单位和个人我们将按《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进行处罚。

涑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8月30日


领导签发：席红义

联系人及电话：薛梅 18132588815

抄报：县政府办公室（116 房间）。

附件 10

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承办单位	溧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建议编号	22	
标题	关于垃圾综合处理建议			
	满意	✓	基本满意	不满意
代表意见	工作满意			
建议	代表签字: 			
	2023年8月30日			

说明：办复后上门征询意见时，请代表填写。要及时报送县政府
办公室 116 房间。 联系电话：7321897。